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 年 9 月 25 日第 9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 年 10 月 30 日第 1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及輔導工作，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審議特殊教育方案及年度工作計畫。
 - (二)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 - (三)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、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。
 - (四)調各處室、院、系(所)行政分工合作，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推動年度工作計畫。
 - (五)協調各系（所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。
 - (六)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。
 - (七)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。
 - (八)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。
 - (九)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如下：
 - (一)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主計室主任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、學務處心輔組組長。
 - (二)各系所內具特殊教育資格學生之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 - (三)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及特殊教育相關專長教師代表若干人。
 - (四)具特殊教育資格學生或家長代表若干人。前項委員由校長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中學生及家長代表由資源教室薦請校長聘任之。委員任期 1 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另行補聘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本委員會之決議，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本委員會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，或請相關學系(所)、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，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